

湘潭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行动方案

为兜牢基本民生底线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省、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有关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着力办好 2023 年省、市 25 项重点民生实事，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切实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，确保我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走在全市前列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2023 年省重点民生实项目

1. 启动 1 个县域普通高中“徐特立项目”建设。2023 年启动湘潭县一中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，适应学位增长需求，改善办学条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局）

2. 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用户突破 35 万。全县上线服务事项 100 项，其中“一网通办”事项达到 50 项，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20 类，户数突破 35 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）

3.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。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6150 人，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525 人次，其中创业培训 525 人次。

(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)

4.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。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 12000 人。(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局)

5.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。县内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；县内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；实现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医保参保登记、信息查询及变更、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。(牵头单位：县医保局)

6.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。完成 488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。(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)

7.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。确保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 650 元/月，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5000 元/年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不低于 80 元/月，散居孤儿和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分别不低于 1100 元/月、1500 元/月。(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)

8.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。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120 人。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65 户。(牵头单位：县残联)

9.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 个。(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)

10. 加强农村“三路”“两网”及灌溉、饮水建设。农村“三路”建设。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20 公里；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20 公里(牵头单位：县交通局)。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。提

升农村地区 110 千伏、35 千伏、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（牵头单位：县供电公司）。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，新增蓄水能力 53.8 万方，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10 万亩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）。

（二）2023 年省重点监测民生项目

1.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。启动实施“温暖社保”三年行动，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。2023 年基本养老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69 万、7.1 万和 3.84 万。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，稳步提升“两率”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，县税务局配合）

2.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。全县三级综合医院 ICU 床位和可转换 ICU 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 4%，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局）

3.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 87.7%的基础上，持续改善；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，达到 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）

（三）2023 年市重点民生实项目

1. 学校食堂标准化改造工程。按照《湖南省学校食堂建设和食品安全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对农村 5 所学校食堂进行维修改造、设备添置，改善学校食堂基础条件、卫生条件，进一步确保学校食品安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局）

2. 乡镇敬老院安防工程。对中路铺镇中心敬老院、花石镇

中心敬老院、青山桥镇晓南敬老院 3 所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提质改造；对易俗河镇梅林敬老院、易俗河镇烟塘敬老院 2 所敬老院进行服务提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3.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行动。既有住宅增设 10 台电梯。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，解决老年人上楼难的问题，提升居住品质，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）

4.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行动。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持续改进城郊与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出行道路交通环境，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全县 17 个乡镇各提质改造 1 处事故多发、存在交通隐患的国、省、县、乡道平交路口，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警大队）

5. 乡镇示范消防站（应急救援站）建设。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期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以及《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》，在全县选取白石镇、排头乡、河口镇、谭家山镇共 4 个乡镇开展示范消防所（应急救援站）建设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35547-2017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，每个乡镇配备 1 台载水量不小于 3 吨的水罐消防车、不少于 2 台高扬程接力消防水泵及随车装备器材和防护装备等，满足乡镇消防队业务用房、业务附属用房和辅助用房等功能，开展城乡消防火灾、森林火灾扑救及洪涝、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救援，达到乡镇“六有”建设要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应急局、县消防大

队)

6. 小区居民生活设施“五小”改造项目(具体任务待市下达)。小标识:小区楼栋编码标识全覆盖(责任单位:县民政局)、小区内部公共停车位规范标识全覆盖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)、小区内部道路交通标识全覆盖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);小便利:小区快递投放点5分钟服务圈全覆盖(责任单位:县邮政公司);小修缮:老旧小区路面坑洼处理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);小安防: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增设及更新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消防大队);小场所:增设、改造小区“一老一小”及文化休闲公共活动场所(责任单位:县民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文旅广体局)。(牵头单位:县民政局)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分类指导,有序推进。对25项省市民生实事分为A、B、C三类,A类为一次性完成项目,B类为非建设类项目,C类为建设类项目。各责任单位要高质高效推进,适度提前,确保每轮省、市实事考核成绩位居全市前列。具体进度要求详见附件。

(二)部门配合,简化流程。建立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打包设计、打包招投标、打包办理手续“三打包”办理制度,畅通项目落地通道。优化实事项目政策清单,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牵头逐一制定保障措施,进一步优化政策、资金、审批流程,为项目建设提质增效。

(三)严格督办,确保实效。建立项目周调度制度、问题交

办制度、会商、督查等制度，动态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；严格质量监管和安全管理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，加强过程管控，把好原材料、施工标准等关口，打造精品工程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统筹考虑政府事权、产权归属、经费来源、受益群体等因素，分类明确管养模式，做到“建管用”一体化，全面提升管养水平和质量，确保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长久发挥效益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成立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，由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，县人社局局长任副召集人，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牵头单位为成员单位，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。工作专班牵头抓总，办公室统筹做好全县实事项目指标分解、调度督导、过程监管、评估验收等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切实加强乡镇的工作指导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报道，打造品牌效应。各牵头单位要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的宣传报道，突出省、市实事项目办理成效，争取至少有1条经验做法被省、市主流媒体报道或者被省、市工作专班作为典型经验推荐，要及时发布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让群众参与到实事项目建设、质量监督、验收评价、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，实现群众共商共建共享，增强群众

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三）健全考核机制，确保任务完成。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实行“周调度、月通报、季讲评”，对因工作不力导致进度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，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办理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确保我县 25 项省、市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要求表

附件

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要求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牵头单位	最低进度要求			
			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 (至11月30日)
1	C	县域1所普通高中“徐特立项目”建设	县教育局	前期工作 15%	前期工作 50%	前期工作 80%	完成前期工作,项目开工建设
2	B	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用户突破35万	县行政审批局	前期工作	30%	80%	100%
3	B	城镇新增就业6150人	县人社局	30%	60%	85%	100%
4	B	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25人次	县人社局	30%	60%	85%	100%
5	B	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1.2万人	县卫健局	30%	60%	85%	100%
6	B	异地就医结算	县医保局	全面铺开	50%	85%	100%

7	B	基层医保代办服务	县医保局	全面铺排	50%	85%	100%
8	C	488户困难老年人 居家适老化改造	县民政局	30%	60%	85%	100%
9	A	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	县民政局	全面铺排	4月底完成	-	-
10	B	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20人	县残联	10%	60%	85%	100%
11	C	困难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165户	县残联	入户筛查	制定一户一 方案,5月开 始主体施工	80%	100%
12	C	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个	县住建局	完成 方案设计	5月底签订 施工合同	80%	11月中旬 完工
13	C	农村公路提质改造20公里	县交通局	完成 方案设计	5月底签订 施工合同	80%	11月中旬 完工
14	C	农村公路安防设施20公里	县交通局				
15	C	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	县供电公司	完成投资30%	完成投资 60%	完成投资90%	10月底完工
16	C	农村水源保障 及灌溉能力提升	县水利局	完成 方案设计	55%	80%	100%
17	B	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	县人社局	30%	60%	85%	100%

18	B	县三级综合医院 ICU 床位 不低于总床位的 4%	县卫健局	已达标	-	-	-
19	A	改善生态环境质量	市生态环境局 分局	-	-	-	全年达标
20	C	5 所学校食堂 标准化改造工程	县教育局	前期工作 20%	前期工作 80%	施工进度 85%	施工进度 100%
21	C	5 所敬老院安防工程	县民政局	30%	60%	85%	100%
22	C	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0 台	县住建局	20%	40%	80%	100%
23	C	交通顽瘴痼疾整治行动	县交警大队	完成 方案设计	60%	9 月底完成	-
24	C	4 个乡镇示范消防站建设	县应急局 县消防大队	完成 方案设计	60%	85%	100%
25	C	小区居民生活设施 “五小”改造项目	县民政局	完成方案设计	60%	10 月底完成	-